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运君女士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回复,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任应祥先生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

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64.8085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78.95	0.37	3,000.00	131.57	0.61	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7.4487	27.02	5,959.0187	27.63	5,906.3987	27.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37.3598	72.98	15,605.7898	72.37	15,658.4098	72.61
总股本	21,564.8085	100.00	21,564.8085	100.00	21,564.8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9 月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3,17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669.69万元,流动资产176,345.98万元。按照本次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9%、2.98%、2.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3.25%,流动负债合计15,712.7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9,883.6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其余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运君女士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回复,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任应祥先生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快科技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全产业链建设,全地域覆盖,专业化经营,精益化管理等方式,致力打造“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透析医疗服务+智能血透管理”的血液净化生态圈,并凭借完善的产业布局、成熟的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及强大的研发能力,确保处于血液净化行业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血液净化行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坚持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选择高技术壁垒、未来竞争格局良好的具有差异化的血液净化产品进行重点研发,不断推出高价值的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价值回报。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上市首年在2023年半年度即向全体股东实施派发现金红利28,946,051.8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56%;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4,730,259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70,917,826股。

2024年度,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七、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公平、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6,715,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11,500股,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334,500股,首次公开发行35,111,5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0,4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5,334,500股。

2023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1,999,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87,600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流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1,988,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76,6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41名股东,合计持股16,715,8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77%。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已届满,其所持股份将于2024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章艳萍等34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监事曾凡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715,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1名;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403	4,116,40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3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3,900,000	注5
4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注5
5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980,000	注5
6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723	808,723	
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	章艳萍	233,519	233,519	
9	张铁军	176,908	176,908	
10	曾凡灵	56,611	56,611	注1
11	唐盛	56,611	56,611	
12	崔凌云	28,305	28,305	
13	艾建军	28,305	28,305	
14	廖胜明	28,305	28,305	
15	江宾剑	28,305	28,305	
16	何章龙	28,305	28,305	
17	刘学友	28,305	28,305	
18	谭晓玲	28,305	28,305	
19	陈志伟	28,305	28,305	
20	徐亮	28,305	28,305	
21	范德业	28,305	28,305	
22	杨俊	28,305	28,305	
23	付文高	28,305	28,305	
24	聂卓为	28,305	28,305	
25	蓝彩冰	28,305	28,305	
26	张龙	28,305	28,305	
27	张光彬	28,305	28,305	
28	郑科	28,305	28,305	
29	王波	28,305	28,305	
30	贺永宗	28,305	28,305	
31	邓见鼎	28,305	28,305	注2
32	谭小兵	28,305	28,305	
33	刘莉	22,644	22,644	
34	王全军	22,644	22,644	
35	郭玲玲	22,644	22,644	
36	许未	22,644	22,644	
37	叶远洋	22,644	22,644	
38	卢坤	22,644	22,644	
39	刘小辉	22,644	22,644	
4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41	杨阿林	14,153	14,153	
合计		16,715,841	16,715,841	

注1:股东曾凡灵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其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4,153股。

注2: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邓见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邓见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7,076股。

注3: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至上市流通日上述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时间已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及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满36个月”。

注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5:股东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1月3日变更名称为盐城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名称分别为“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分别为前述三个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开户后,本公告的股东名称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股东名称存在差异。除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1月3日变更名称为盐城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期间其他股东未进行工商变更,未变更名称。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和董监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876,600	75.27%	-16,652,154	90,224,446	63.54%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63,687	63,687	0.04%
首发前限售股	105,334,500	74.19%	-16,715,841	88,618,659	62.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2,100	1.09%	0	1,542,1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1,500	24.73%	16,652,154	51,763,654	36.46%
三、总股本	141,988,100	100.00%	0	141,988,10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亿道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0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

为推动该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四川双瑞拟与乐山市井研县人民政府所属国资公司–四川东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资产公司”)在井研县投资成立由四川双瑞控股的合资公司,在井研县竹园镇建设日处理20万m3井口气试采回收装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500万元,其中四川双瑞出资1,500万元,占股60%;东财资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4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合作方名称:井研县人民政府

地址:井研县民主街58号

井研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剑波

辖区情况:井研县地处四川盆地西南部、乐山东部门户区,北距成都120公里,西至乐山28公里,东去自贡118公里,距双流机场125公里、天府国际机场89公里,处于成渝、攀西、川南三大经济圈的重要节点。辖区面积840平方公里,辖14镇1街道、119个建制村(社区),总人口38万,是全国产粮大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柑橘产业30强县、四川省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四川省农产品主产区县和现代农业示范县。井研乐自高速、仁沐新高速贯穿全境,G213线、G348线纵横交错,连乐铁路井研段建成通车,正加快推进乐资高速、雅眉乐自城际铁路有序推进,推动形成“三高两铁两快一绕”的现代交通网络体系。井乐快速通道直达乐山30分钟、经仁沐新高速至天府新区1小时,处于乐山半小时经济圈、成都1小时交通圈、重庆2小时时空圈。

(二)合作方名称:四川东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和谐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10637.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游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数字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打捞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井研县财政局持有东财资产公司100%股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财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

6.股权结构:四川双瑞出资1,500万元,持股占比60%;东财资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占比40%。

7.出资方式:双方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同步出资,一次性缴清。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东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诚实、互信、平等合作、互利互惠、风险共担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共同出资组建东财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承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井研县境内井口气试采回收项目,开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等业务。

(二)合作目标。为解决井研县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页岩气管输瓶颈问题,利用试采回收装置将中石化在井研县范围内的井口页岩气就地转化成液化天然气,为乐山等区域提供清洁能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合资方式

公司名称:东财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

注册地址:乐山市井研县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营业期限:暂定2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营业期限届满,可通过股东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修改章程以使公司存续。

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注册资金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1,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乙方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

出资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同步出资,一次性缴清。公司账户开设后,双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账户。

公司成立后,如后期扩建、开展其他业务或亏损导致资金不足,拟采用由公司融资等方式解决,或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对资金的需要,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成立下级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不得对外投资入股;正常运营期内不得转让、出售、出租公司资产;公司不得提供借款;不得质押股权。

(四)组织架构

1.董事及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设董事长1人,从甲方委派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2.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乙方委派。

3.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在甲方推荐的总经理候选人中聘任;设副总经理2人,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财务总监1人,由甲方委派。

(五)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和时间完成实缴出资,共同负责提供公司注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2.任何一方在公司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股权。锁定期满后,一方确需对外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另一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甲方负责公司注册成立等相关工作,乙方应当予以协助。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待公司成立后,由公司依据相应的缴费凭证向甲方支付。公司筹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筹委会的正常开支、注册登记费等。若公司设立不成,则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担。

4. 乙方负责为公司争取井研县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负责政企关系协调,推进并取得临时用地、土地永久征用等批复。

5.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第三方权益(包括质押、抵押等)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精神,推动公司能源板块产业升级,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及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决策部署,支持旗下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能源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

2.为推动该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四川双瑞与东财资产公司在井研县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在井研县竹园镇建设日处理20万m3井口气试采回收装置,有利于在充分释放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在该区域边远井井口天然气产能、提高其产气能力的同时,增强公司原料天然气的保供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因该井组气源组分在车用燃料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加上该井场所处区位临近乐山、成都等传统车用市场,运距优势明显。据项目可研分析,本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该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组建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子公司管控,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 本项目实施后,可能因井口天然气试采产量不确定或产气量下降等原因,导致装置难以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做好井口产气量评估、采用拆卸移动便利撬装设备、气量不足时及时更换地点和强化安全管理等措施管控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寻求能源产业创新突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四川双瑞与东财资产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